

ZIRAN ZAIHAI
JIUZHU TIAOLI
SHIYI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释义

民政部救灾司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中国社会出版社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释义

民政部救灾司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编著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释义/民政部救灾司，民政部政策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编著. —北京：中国社会出版社，2010.10

ISBN 978—7—5087—3364—7

I . ①自… II . ①民… ②民… ③国… III . ①自然灾害—
救灾—条例—法律解释—中国 IV . ①D922.18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87648 号

书 名：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释义

编 著 者：民政部救灾司

民政部政策法规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政法劳动社会保障法制司

责任编辑：王秀梅 杨春岩

出版发行：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100032

通联方法：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编辑部：(010) 66061704

(010) 66078622

传 真：(010) 66080560

印刷装订：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145mm×210mm 1/32

印 张：6.125

字 数：100 千字

版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0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20.00 元

编委会名单

顾 问：罗平飞 曲淑辉 邹风涛

主 编：邹 铭 王建军 李 建

副主编：张卫星 庞陈敏 柳永法 李全茂 彭高建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鹏越 王建军 左贵州 孙浩荃 毕英达

李 成 李保俊 李全茂 李 建 来红州

肖 鑫 邹 铭 吴 明 吴建安 张 磊

张晓宁 张学权 张宇星 张卫星 庞陈敏

赵闻生 胡振全 柳永法 高玉成 彭高建

韩煜皎 臧 克

前　　言

2010年7月8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签署第577号国务院令，公布《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决定自2010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的公布与实施，从法律上肯定了灾害救助工作多年来形成的工作原则、制度、方法，确立了灾害救助工作在国家应急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标志着灾害救助工作迈上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的新台阶，进入依法行政的历史发展新阶段。

为配合《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由参与《条例》起草、审查的负责同志和工作人员共同编写了《自然灾害救助条例释义》一书，以释义的形式对《条例》的立法原意作了具体阐述，以便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以及社会各界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的精神实质。由于编写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二〇一〇年九月

目 录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 5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条文释义

 第一章 总则 / 19

 第二章 救助准备 / 44

 第三章 应急救助 / 71

 第四章 灾后救助 / 97

 第五章 救助款物管理 / 114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141

 第七章 附则 / 151

附 录

 一、国务院法制办负责人就《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答记者问 / 157

 二、相关法律 / 162

自然灾害

ZIRANZAIHAI
JIUZHUTIAOLI

救助条例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77 号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已经 2010 年 6 月 30 日国务
院第 11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二〇一〇年七月八日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政府主导、分级管理、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国家减灾委员会负责组织、领导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助活动。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承担国家减灾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全国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

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人民政府安排的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国家鼓励和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自然灾害救助捐赠、志愿服务等活动。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活动。

第七条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救助准备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应急预案以及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风险调查情况，制定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及其职责；
- (二)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队伍；
- (三)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物资、设备；
- (四) 自然灾害的预警预报和灾情信息的报告、处理；
- (五)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等级和相应措施；
- (六) 灾后应急救助和居民住房恢复重建措施。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装备。

第十条 国家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制度，由国务院民政部门分别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制定全国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规划和储备库规划，并组织实施。

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自然灾害救助物资储备库。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

启动自然灾害预警响应或者应急响应，需要告知居民前往应急避难场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通过广播、电视、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互联网等方式，及时公告应急避难场所的具体地址和到达路径。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灾害救助人员的队伍建设和服务培训，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自然灾害信息员。

第三章 应急救助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根据自然灾害预警

预报启动预警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向社会发布规避自然灾害风险的警告，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二）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情况紧急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三）加强对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乡村、社区以及公共场所的安全保障；

（四）责成民政等部门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准备。

第十四条 自然灾害发生并达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启动条件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及时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一）立即向社会发布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

（二）紧急转移安置受灾人员；

（三）紧急调拨、运输自然灾害救助应急资金和物资，及时向受灾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四）抚慰受灾人员，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

（五）组织受灾人员开展自救互救；

(六) 分析评估灾情趋势和灾区需求，采取相应的自然灾害救助措施；

(七) 组织自然灾害救助捐赠活动。

对应急救助物资，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组织优先运输。

第十五条 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期间，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紧急征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场地，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

第十六条 自然灾害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立即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报告。

自然灾害造成特别重大或者重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应急预案规定的程序及时报告，必要时可以直接报告国务院。

第十七条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每日逐级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并及时向社会发布。

灾情稳定后，受灾地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人

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应当评估、核定并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第四章 灾后救助

第十八条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就地安置应当选择在交通便利、便于恢复生产和生活的地点，并避开可能发生次生自然灾害的区域，尽量不占用或者少占用耕地。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自救互救，恢复重建。

第十九条 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

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